

本會醫院診所藥事人員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6371 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業務，特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醫院診所藥事人員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內政部頒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簡則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專業攸關醫院及診所之職場相關演講會。
- 二、舉辦優良醫院、診所藥局之參觀活動。
- 三、醫院、診所藥局用藥安全諮詢之建立。
- 四、建立醫院、診所藥局設備及人員配置標準。
- 五、各衛教協會講師師資培訓與業務聯繫。
- 六、建立醫院、診所藥局藥生的就業基本資料、聯絡方式更新、興趣專長……等資料之建立。
- 七、醫院、診所藥局職業處所的環境輔評管理與查詢辦法。
- 八、與各醫院、診所職場藥生建立互動交流窗口與辦法規劃。
- 九、協助各縣市公會會員於就業醫院、診所，藥生在其職場中與各主管機關互動。
- 十、協助欲執業於醫院、診所之會員盡早適應職場。
- 十一、提供醫院、診所會員持續教育之訊息。
- 十二、協助各縣市公會舉辦醫院、診所會員聯誼之事宜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維護及保障醫院、診所會員權益之事宜。

十四、處理全聯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及其他與醫院診所藥事人員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章 組織及執行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就本會理、監事、會員代表或基層會員中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，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，得應邀列席理監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，如主任委員不克視事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對衛生署健保制度之變革密切注意，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公告之訊息，提供會員參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蒐集在診所執業之會員需求，為本會醫藥分業政策之具體建議由本會適時提報衛生署，做為政府制定醫藥分業執行策略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予相關藥師團體保持連繫，互通訊息，確保維護受聘診所會員之最大權益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負責及行文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委員會工作計畫，提供理事會依規定程序，編入年度工作計畫書內施行，並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辦理工作情形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，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視情形需要簽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與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合併舉行。會後應將會議結果提報理監事會通過施行。

第五章 經 費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均由本會年度預算事業費項下統籌支付，不另編列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名義職，但如因事實需要，得簽報理事長核發所需費用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，如因事實需要，得調派會務工作人員擔任。

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